报告编号：20233269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年度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1.3 核算边界

核算边界描述，将深圳我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算边界界定为，位于[redacted]道荷坳金源路 39 号的与二氧化碳排放有关的场所和设施，具体包括 1 幢厂房（共 6 层）、2 栋办公楼（共 8 层）、机房 1 栋（共 1 层）、空调房（共 1 层）、[illegible]共 3 层）、4 栋宿舍楼（共 4 层）、排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表 1 核查组的构成

现场核查阶段	组长	组员
一	于洋	袁伟锋

2.2 文件审核

核查组对受核查方[redacted]

1	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清单	量化清单为旧版
2	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报告	量化报告为旧版

核查组基于文件审核发现识别了现场核查需要重点关注的排放源，现场核查实施的抽样情况如下：

表 2 现场抽样描述

类别	子类别	排放源（排放设施）	计划抽样描述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		汽油（公务车）	[redacted]张，100%抽样；查看中石化汽油发票纸质复印件13张，100%抽样。

[redacted]

3.1.2 排放源

与温室气体重化报告中排放源识别是否一致：[illegible]

不一致的情况说明：无

与上一年度或基准年相比，排放源变化情况说明：无变化
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	公务车汽油使用量
数据来源	中石化 IC 卡台帐对帐单电子原件 12 份 +290 条数据，100%抽样。
监测情况	计量加油枪计量，间歇测量，记录频次为每月多次。
数据缺失处理	无
交叉检查	中石化柴油发票交叉检查，100%抽样，1–12 月全年用量为 15215.84L。与 IC 卡加油总量相比无偏差。
确认的数值与单位	13.03t（即 15215.84L）

表 6.2 排放源公务车柴油活动数据符合性
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	公务车柴油使用量
数据来源	中石化 IC 卡台帐对帐单电子原件 12 份 +290 条数据，100%抽样。
监测情况	计量加油枪计量，间歇测量，记录频次为每月多次。
数据缺失处理	无
交叉检查	中石化柴油发票交叉检查，100%抽样，1–12 月全年用量为 15215.84L。与 IC 卡加油总量相比无偏差。
确认的数值与单位	13.03t（即 15215.84L）

确认的数值与单位	28590m³
备注	
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	食堂用液化石油气使用量

序号	现场确认的	现场确认的	电表安装地点	用电范围	现场核查确认的当年电

排放源	支撑省方排放因子

汽油	公务车	7.33	t	2.92	tCO_2//t 燃料	21.40
柴油	公务车	13.03	t	3.10	tCO_2//t 燃料	40.41
天然气	食堂炉灶	28590	m^3	0.0022	tCO_2/m^3 燃料	62.90
石油气	食堂炉灶	0.17	t	3.10	tCO_2//t 燃料	0.51
电力	生产、办公	10950.443	MWh	0.9489	tCO_2//MWh	10390.88

1	
2	
3	
4	液化
5	

3.4 排放量波动原因分析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上一年度或基准年的波动幅度超过 20%时，须进行波动原因分析。

$$\text{波动幅度}=\left(\frac{\text{核查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-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}}{\text{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}}\right)*100\%$$

表 11 核查发现与评价表

验证人员/日期	序号	核查发现	纠正与澄清	核查组评价
关闭 于洋 2024 年 5 月 9 日	1	指标报告电量统计有误，导致排放量错误	根据实际数据修改电力活动数据，并重新核算	不符合项已
于洋	2	XG 加油站一号加油机	按照实际气油比下加	

4. 核查声明及结论

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《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报

氧化碳当量，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

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0516.09 吨二氧化碳当量，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25.21 吨二氧化碳当量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0390.88 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与核查机构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相比，《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报告》的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偏差-12.67 吨二氧化碳当量（偏差=组织报告排放量-核查机构核查排放量，结果体现正负），偏差比例为-0.12%（结果体现正负），未超过

附件 1 核算边界描述及示意图

核算边界描述：[illegible]

附件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1、受核查方厂区内有第三方光伏发电设施，2023 年受核查方从深圳市鑫淼源环保有限公司